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22日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謹此批准提名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和王傳順先生任職已滿9年。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彼等將不再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鑑於高竹先生和王傳順先生的離任將導致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在本公司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高竹先生和王傳順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華先生，54歲，無曾用名。現時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並擔任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2899)獨立董事，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碼：01629)獨立非執行董事，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碼：872568)獨立董事，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十屆、十一屆山東省政協委員，山東省人大常委會諮詢專家，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專家，中國保險學會理事，山東省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山東財政學會理事。陳華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擔任計劃科科長；自1991年11月至1999年11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擔任宣傳科科長；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縣支行擔任副行長；自2001年7月至2001年8月於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於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所擔任所長；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於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擔任主任；自2014年11月起於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碼：038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8年5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起於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於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於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於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陳華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金融數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並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進站學習，成績合格，並順利出站。

王新宇先生，54歲，無曾用名。現時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合夥事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信息化建設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山東分所所長，並擔任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0726)獨立董事，山東金城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300233)獨立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王新宇先生自1987年7月至2000年5月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擔任講師；自2000年5月至2008年4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起於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合夥事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信息化建設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山東分所所長；自2016年6月起於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5月起於山東金城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王新宇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經濟管理師範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碩士學位。王新宇先生先後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等執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已各自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如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即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

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陳華先生和王新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劉心義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鄭堅平先生。